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投资新建全资、控股子

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董事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职能管理部门为公司投资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参与

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评估、综合论证并提出建议，进行公司投资管理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严格执行借款、审批和付款程序，协助项目归口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监控等相关职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提供意见或建议，登记重大投资信息知情人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

###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1、投资职能部门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2、财务部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 3、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七条** 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 第二节 长期投资

### 第十九条 公司长期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职能管理部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2、初审通过后，投资职能管理部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送证券投资部。

3、证券投资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职能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投资职能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

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投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